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委任何濤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何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牛先生、許慧齡女士及黃保強先生。